



大会

Distr.: General
2 August 2004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5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ES-10/L. 18/Rev. 1)]

ES-10/15. 国际法院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

大会，**遵照**《联合国宪章》所载各项原则，**认为**促进尊重《宪章》及其他文书和国际法规则所产生的义务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回顾**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第 2625 (XXV) 号决议，**重申**任何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手段取得领土的行动都是非法的，**回顾** 1907 年《陆战法规和惯例海牙公约》所附《章程》，¹**又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² 及习惯法有关规定，包括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³ 编纂成文的规定，**还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⁴ 和《儿童权利公约》，⁵

¹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 年，纽约）。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³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⁴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⁵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重申在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在国际合法性基础上获得满意解决之前，联合国对该问题负有长期责任，

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1979 年 3 月 22 日第 446(1979)号、1979 年 7 月 20 日第 452(1979)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1980 年 6 月 30 日第 476(1980)号、1980 年 8 月 20 日第 478(1980)号、1994 年 3 月 18 日第 904(1994)号、1996 年 9 月 28 日第 1073(1996)号、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和 2004 年 5 月 19 日第 1544(2004)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的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的各项决议，

重申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最近关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地位的决议，即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2 号决议，

又重申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包括他们建立自己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

还重申使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根据 1967 年之前的边界在确认的疆界内和平安共处的两国解决办法的承诺，

谴责所有暴力、恐怖和破坏行为，

吁请双方履行路线图⁶相关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吁请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实地做出显著努力，逮捕、瓦解和遏制进行和策划进行暴力袭击的个人和团体，吁请以色列政府不采取任何破坏信任的行动，包括不驱逐和袭击平民以及不法外杀人，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权利和责任，根据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采取行动，防范针对本国平民的致命暴力行为，保护本国公民的生命，

回顾其 2003 年 10 月 21 日 ES-10/13 号决议，其中要求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停止修建隔离墙，并拆除已建的墙，

又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8 日 ES-10/14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国际法院就以下问题紧急发表咨询意见：

“考虑到国际法规则和原则、包括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如秘书长报告所述，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有何法律后果？”，

⁶ S/2003/529，附件。

恭敬地收到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发表的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⁷

特别注意到国际法院对大会在 ES-10/14 号决议中提出的问题答复如下：⁸

- “A. 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的隔离墙及其相关制度违反国际法；
- “B. 以色列有义务终止其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根据本咨询意见第 151 段，以色列有义务立即停止正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的工程，立即拆除在上述地区已经修建的隔离墙，并立即废止与其相关的所有规章法例或使其无效；
- “C. 以色列有义务赔偿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造成的一切损失；
- “D. 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不承认修建隔离墙造成的非法状况，不为维持修建隔离墙造成的状况提供帮助或援助；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所有缔约国还有义务在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前提下，确保以色列遵守该公约所体现的国际人道主义法；
- “E. 联合国，尤其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应研究须采取何种进一步行动，以终止修建隔离墙及相关制度所造成的非法状况，要适当考虑到本咨询意见。”，

注意到国际法院的结论，“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建立的定居点违反国际法”，⁹

又注意到法院的声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有义务认真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则，其中一项最高宗旨是保护平民生命”，¹⁰ 及“法院认为，只有本着诚意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尤其是第 242(1967)和第 338(1973)号决议，才能结束这一悲惨局面”，¹⁰

认为尊重国际法院及其职能是在国际事务中以法和以理服人所必不可少的，

⁷ 见 A/ES-10/273 和 Corr. 1。

⁸ 同上，第 163 段。

⁹ 同上，第 120 段。

¹⁰ 同上，第 162 段。

1. **认可**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周围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⁷
2. **要求** 占领国以色列履行咨询意见中提及的法律义务；
3. **吁请**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履行咨询意见中提及的法律义务；
4. **请** 秘书长就咨询意见第 152 段和 153 段建立登记册，登记所有有关的自然人和法人遭受的损失；
5. **决定** 再召开会议评估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结束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及其相关制度造成的非法状况；
6. **吁请** 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与四方合作，立即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515 (2003) 号决议认可的路线图⁶中所列义务，实现两国和平安全共处的设想，并强调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双方均有义务认真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规则；
7. **吁请**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² 所有缔约国确保以色列尊重该公约，并邀请瑞士政府作为日内瓦四公约¹¹ 的保存国，进行协商，并就此事向大会报告，包括说明是否可能恢复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
8. **决定**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暂时休会，并授权大会最近一届会议主席应会员国的请求召开续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第 27 次全体会议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